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306号

关于对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科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。住所地：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永达路66号2#厂房。

缪克良，男，1974年出生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张勇，男，1983年出生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：

2016年，迈科智能发生重大诉讼，涉案金额101,851,800美元，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2.87%，公司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，且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三十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》）第二十一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半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》）第二十二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你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第五十条和《半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迈科智能及其董事长缪克良、董事会秘书张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 年 6 月 11 日

抄送：证监会公众公司部、稽查局，广东证监局。

分送：法律事务部，公司监管部，自律管理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

2018 年 6 月 11 日印发

打字：吴文彬

校对：宋晓麒

共印 4 份